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會議通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會議廳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包括（一）宣佈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未經審核業績；以及（二）宣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劉惠民**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於本通知日：

- 本銀行之三位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位非執行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2. 萬一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者八號或以上烈風／暴風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已懸掛及仍未除下，上述提及之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下一個工作週日舉行（就本通知而言，即除星期六及星期外，每週內之任何一個工作日）。